

司法行政

专刊

(第299期)

SIFAXINGZHENGZHUANKAN

河北省司法厅协办



资讯会馆

秦市海港区司法局

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刘波)春节期间,社区居民比较集中,是普法宣传的大好时机。为使社区居民不出社区就能了解到实用的法律知识,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在春节期间开展了一系列法律进社区的宣传服务活动。

在建兴里社区,该局开展了反邪教主题活动,使居民认清邪教实质,远离邪教;河东街道东港里社区联合市国家安全局的工作人员为居民讲解有关国家安全法的各种法律问题。其他社区也以“法律进社区”为契机,相继开展了“社区小虎子队”、“模拟法庭”等活动,并结合平安建设、防盗防骗等内容,向居民群众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法律法规。

衡水市劳教所

整顿纪律促稳定

本报讯(通讯员 赵玲)近日,衡水市劳教所召开全体干警职工会议,整顿纪律,整顿作风,为全面完成2013年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安排部署。

会上,衡水市劳教所所长徐国宇要求全所干警职工,要全面贯彻省委政法委转变工作作风的“六个一律”和省司法厅的“七个绝不允许”,以及省劳教局提出的“十条意见”,全力保障场所安全稳定。徐国宇就工作纪律强调,在会后要抓紧制订本所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改变手段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状况,真正把队伍建设好,管理好。徐国宇指出,今年的工作重点之一就是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摆在重要位置,加大学习培训力度,真正培养出一支有素质、有能力、能担当的队伍。

新乐市普法办

元宵节普法受欢迎

本报讯(通讯员 赵娟)为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新乐市普法办在元宵节开展了多形式、全方位的法制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册8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600余人次,受到了群众的欢迎。

当天,新乐市司法局组织该药监局、土管局、环保局等普法成员单位,在人员聚集的文化广场设立宣传咨询台,解疑答惑,现场解答群众在生活中遇到的难点、热点法律问题。许多群众利用这次机会,深入详细地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困扰自己多年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现场咨询。活动中,新乐市普法办还向群众发送了《常用生活法律知识小册子》、《经济活动常用法律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举办了居民普法文艺汇演,寓教于乐,使法律知识深入人心。

武强县

维护儿童合法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刘金英)近年来,武强县司法局和县法律援助中心一直把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上,办理未成年人案件26起,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该局和县法律援助中心立足于未成年人成长成才、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加大了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利的力度:经常派人深入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普法”活动,重点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相关法律,全面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依托乡村、社区援助联络点,协调辖区单位全方位开展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香河县司法局

全力化解民间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靳晓颖)今年以来,香河县司法局采取多种措施,狠抓民间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该局积极发动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深入开展民间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各司法所抽调骨干力量,补充到一线村街与调解员一道认真进行梳理排查,对排查出的每件纠纷指派专人化解。与公安、信访、纪检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基层信访信息的作用,切实做好信访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确保信息畅通。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开展了一次不留死角、死面的大排查,将矛盾隐患全部纳入视线之内,对重点人员进行全面管控。截至目前,全县共筛选出各司法所挂账督办的重大疑难纠纷13件,全部调解成功。

法律进社区 便民促和谐

——沧州市社区普法系列活动侧记

闫锐

“大家看‘孝’字的写法,上边是‘老’字的上半部分,下边是个‘子’字,样子就像一个儿子背负着老子,古文意为子承老也。本义是尽心奉养和服从父母。关于孝敬父母,我国现行法律也有着明确的规定……”近日,沧州市新华区道东办事处铁路北村社区的综合服务大厅内座无虚席,几十位社区居民正津津有味地聆听着沧州市汉学会郑一雄老师讲授的国学普法课。

在广大城镇社区举办国学普法系列讲座,将国学内容与法治文化有机结合,取国学精华,用社区居民易于接受的案例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区和谐,是沧州市送法进社区活动的一个重要形式和有效手段。“六五”普法以来,该市各级普法组织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法律进社区活动,除了举办国学普

法,各级普法组织还先后开展了“法律图书进社区”、“法制展牌进社区”、“普法漫画进社区”、“法治文艺进社区”等各种丰富多样的法律宣传活动。尤其是“社区模拟法庭”活动,“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和“原告”、“被告”及双方的委托代理人全部由律师和社区居民扮演。虽然“模拟法庭”只是模拟了法院的庭审过程,但对于平时鲜有机会走上法庭的社区居民来说,却真切地感受到了法律的公正、尊严,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了法律的浓厚氛围。使广大社区居民对法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而且通过这种“润物细无声”的普法方式不断影响渗透,在城镇社区逐步形成了“遇到法律问题首先想到法,遭遇侵权能够正确使用法,工作生活中尊重法,街坊邻里之间主动宣传法”的氛围。

普法宣传和便民服务并重,是该市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的一个重要特色。其中,开办社区“法律诊所”,通过律师定期到“诊所”坐诊,将单纯的普法扩展为法制宣传、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三管齐下”,成为社区普法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创新模式。该市司法行政部门通过积极筹划指导,促成居民社区和律师事务所结成“法律服务对子”。首批在运河区的四合、隆华等社区设立了“法律诊所”,在光明社区、大化社区、曙光社区、四合社区等社区建立了公证服务工作站。通过“社区法律诊所”、公证接待室、法律援助工作站这类的法律服务机构,司法行政部门把义务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的“触角”延伸到了广大社区居民当中。目前,全市40余家律师事务所,17个公证处和法律援助中心,以及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与

城镇社区结了对子,并制订了严谨的工作制度。“六五”普法以来,法律服务人员为社区居民代理民事案件2100余件,办理民事公证1400余件,调处纠纷600余起,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00余件,广大社区居民在家门口就享受到了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普法人员参与民调工作,是该市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的又一项重要内容。各级普法组织坚持将社区普法和民间矛盾纠纷调解结合起来。在普法过程中,积极发现、预防和有效化解各类民间矛盾纠纷,做到调解前期主动介入,全力防患于未然;调解当中依法息讼止争,使当事人心服口服;调解成功后以案释法,扩大影响,努力达到“调解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通过以普法促调解,以调解促和谐,在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中发挥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近期,为提高群众的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涿州市司法局紧紧抓住节假日人员聚集的契机,举办了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图为该局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孙东升摄



施工不当惹纠纷 矛盾化解暖人心

刘永刚 杨丽霞

不久前,鹿泉市宜安镇信访办来了两位不速之客,他们推开门就嚷道:“天底下还有说理儿的地方不,我家的事你们管不管?”刚说完,因情绪过于激动,与坐轮椅的丈夫一同前来的妻子陈某休克过去。信访办主任赶紧打电话给卫生院。经过医生的紧急抢救,陈某醒过来了,并详细讲述了事情的经过。

原来,平山县于某工程队在鹿泉市源泉渠宜安村段进行浆砌施工中,采用钩机、震动锤破碎桥面,致使与桥面相邻的村民陈某和高某两户民宅受损,产生多处裂缝。后来,两户人家召集10多个人,手拿铁锹到工地阻止施工。于某见状,带领人员躲到其它地段继续施工。陈某觉得没有办法,于是发生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了解情况后,镇司法所刘所长和宜安村村委会杨主任立即带领调解小组到施工现场及受损户现场查看、取证。刘所长在掌握了纠纷发生的基本事实后,将双方当事人请到宜安村委会进行调解。陈、高两户要求于某赔偿房屋修缮费、精神损失费等费用每户10万元。于某称,每户最多赔付3万元。双方激烈争吵起来,因差距过大,都不肯让步,第一次调解陷入僵局。

刘所长召开调委会,制订下一工作方案:首先鉴定房屋受损程度,然后再按照法律规定的赔偿内容和标准,根据当事人的实际经济状况,酌情减免或增加损害赔偿数额;先分开做双方工作,待条件成熟再集中进行调解。

后来,经房管局鉴定,房屋属中等破坏,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刘所长带领调解员两天两夜耐心地向双方当事人谈法律、讲道理,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于某一次性赔偿陈房屋修缮费5万元,看病及租房费用1万元,修缮房屋费用2500元,共计6.25万元;一次性赔偿高某房屋修缮费5万元,房顶修缮费2500元,共计5.25万元。一起因施工引起的赔偿纠纷,就此得到了圆满化解。

公证,他一生的事业

——记迁安市公证处主任全志国

刘振国 马涛

他从事公证工作26年,无一错假证;他始终坚持“诚信为民、服务至上”的公证理念,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2012年,他被省司法厅评为“2010-2011年度全省优秀公证员”,2010年被评为“省保增长、促发展专项法律服务行动先进个人”,2009年、2010年均被唐山市司法局评为“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他,就是迁安市公证处主任全志国。

全志国担任公证处主任后,面临着证据逐渐萎缩的现状。在困难面前他并没有低头,积极探索创新,不断开拓公证服务领域。他进一步加大对公证宣传力度,通过出动宣传车、分发公证宣传资料等方式普及公证知识,公证处业务领域明显拓宽。他充分发挥公证服务政府职能,在得知市建设局因施工单位保证金的缴纳保管有困难时,积极

与建设局沟通协调,并建立了由公证处负责的保证金资金监管制度,解除了建设局的后顾之忧,得到了市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

多年来,全志国积极配合城中村改造工作,在房屋拆迁、廉租房建设、财产清点等方面提供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2011年,全志国带领公证人员到迁安市三批廉租房的房号确认卡的封存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公证。同年9月28日,迁安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向该处提出申请,全志国认真审查询问后受理了此项公证。他带领两名工作人员在迁安市房产经营服务中心会议室对344个房号确认卡进行了封存。在全志国和公证人员近七八个小时的共同努力下,344个房号确认卡全部密封完毕,社会各界未提出任何异议。

为进一步优化公证服务环境,全志国制订并落实了四项文明承诺。公开承诺办证程序,规定办证

时限。他先后制订并实行了监督台、桌牌、公开收费标准制度,并制成板块标牌,自觉接受当事人监督。公开承诺上门服务。转变坐等办证观念,主动为群众提供公证上门服务。公开承诺减免公证费用。他详细制订了当事人减免公证费的条款,对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公证费等人员予以减免,为其提供公证法律援助。公开承诺节假日值班制度。他制订了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值班制度,确保每天有工作人员解答法律咨询,办理公证事项等。



根植燕赵谱华章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发展纪实

本报记者 张法德

博士学位,超过20名律师兼任高等院校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就是这样一支精英团队,具有了几乎所有专业机构或行业部门要求的业务资格。如原有的证券业务、工商代理、商标专利代理,省内首批破产管理人资格;省内各大金融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按律所资质建有律师库的,冀华所都受邀并成为其成员。

拓展服务领域 铸就金色品牌

2010年,冀华所为“京沪高铁”河北段提供法律服务时,专门组成由合伙人、资深律师带队的法律顾问团。该项目涉及法律问题非常广泛,包括房屋拆迁、土地征收、企业搬迁、项目开发建设和投融资等。冀华律师深入到工程沿线拆迁红线内的200多家企业、机关和居民住户家中,逐一走访,了解企业、家庭情况,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为服务铁路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打下了坚实基础。近几年,冀华所积极为“河北省会铁路入地工程”、“省会南岗河社区建设工程”、“西柏坡会馆建设工程”、“河北师大整体搬迁及新校区建设工程”等全省乃至全国重点工程提供优质法律服

务,受到客户及业界的广泛好评。除传统业务优势外,冀华所还成功承办了“老白干”等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业务和省内第一家大型房地产企业境外上市法律服务业务;成功承办了省内10余家中小型企业“天交所”股权质押法律服务业务。目前,该项业务承办数量在省内律师事务所中排名第一。近年来,冀华所每年办理各类法律事务数千件,担任法律顾问百余家,业务收入一直处于全省最前列。

胸怀历史使命 热心公益事业

2006年,为维护百余位汽车消费者的利益,冀华所组织省消协专家、法学教授参加的“北国之春”案件专家论证会,提出场地出租人构成债务加入的思路,代理诉讼并取得胜诉;为规范协警执法,启动了诉交管部门撤销其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取得胜诉,该案当年被评为推动河北法治进程十大案件;2007年,冀华律师向国家发改委申请调查认定世界方便面协会中国分会及诸多方便厂家串通涨价案,申请国家发改委取缔世界方便面协会中国分会案,国家发改委认定串通涨

价为非法,对价格联盟成员进行了处罚,国家发改委对相关单位予以处罚,反垄断法发声出台;2008年,针对中石油、中石化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以不公平高价销售成品油的违法行为向国家发改委申请调查,催生了成品油定价机制的出台……

冀华所关注法律人才的成长,在石家庄铁道大学、河北经贸大学设立“冀华奖学金”,用以奖励品学兼优、实践突出、勇于创新、立志献身法律的大学生;目前,冀华所是省内大多数政法学院的实习基地。

“我们不忘怀它——谨记客户托付,一日三省,是否做到勤勉与尽责?不忘忧民——常思职业良心,倾尽全力,追求社会公平与正义!不忘忧国——胸怀历史使命,尽我所能,推动中国法治与宪政。”这是冀华所的追求,也是冀华所全体律师的担当。

